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证券简称:S\*ST 聚鼎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 2006 年初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目前已取得了不少的进展,但同时也面临了一些自身无法克服的困难,致使我公司未能按期进行股改程序。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海南省政府召开的全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会议要求,我公司于 2006 年底开始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准备股改工作。在海南省国资委的关心支持下,我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状况,经过多方咨询和权衡再三,最终慎重作出决策,计划将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股改工作结合起来运作。并最终确立了“重组+股改”的基本思路;以债务重组为突破口,并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以重组为契机进行股权分置,发展壮大新的上市公司,从而实现省国有资产、企业干部职工、重组方多赢的目标。

我公司曾在 2006 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后,决定采取积极措施,将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运作,由于该项工作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预计到 2006 年 10 月底我公司才能进入股改程序”。但由于上述事宜工作量大,且难度较大,需要政府支持,因此时间跨度也相应拉长。为此,我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又专门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就公司是否在 2006 年年内实施股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分析,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预计 2006 年度仍将出现亏损,在连续三年(04—06 年)亏损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暂停上市交易。因此,只有尽快努力完成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才能确保公司 2007 年实现盈利,2008 年顺利恢复上市。届时不仅

解决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还为公司今后更好、更多的回报广大股东奠定良好基础。此次会议进一步确立了以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促进股改——保住兴业聚酯上市公司壳资源及使兴业现有资产减负后轻装上阵的方式,推进改革改组,顺利实施公司股改的既定方针。
我公司的“重组+股改”方案已经多次向省政府、省国资委汇报、沟通,上级部门对我公司重组股改设想也表示积极支持,虽然目前面临一定的困难,但我们相信,有海南省政府、省国资委的支持和帮助,我公司一定能克服种种困难,最终完成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目前,除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我公司 0.67%股份,多年前已与我公司失去联系)外,我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的“重组加股改”方案,均表示理解和支持。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度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 301 号工会会议室召开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2 名,代表股份共 579,854,2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4,715,000 股,流通股 A 股为 4,293,355 股,流通股 H 股为 240,845,89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8.5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安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独立董事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案通过本公司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使《以资抵债协议》生效。
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3、赞成票 342,189,3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票为 334,715,000 股,流通股 A 股赞成票为 4,293,355 股,流通股 H 股赞成票为 3,180,000 股,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有效投票总数为 7,473,355 股;议案二

的有效投票总数为 342,189,3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4,715,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为 4,293,355 股,H 股为 3,180,000 股)。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备查文件:江苏法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苏法永律股字(2006)第 64 号】。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的要求,截止 200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熊猫集团”)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 3,160 万元(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与熊猫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根据该协议,熊猫集团以部分资产作价人民币 3,160 万元,以偿还本公司欠款,公司正积极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熊猫集团实际已全部偿还其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开展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量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厚爱,长城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量持续营销活动。
一、活动期间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二、限量持续营销
在本次活动期间内,对本基金规模实行控制,活动期间累计申购(及基金转入)不超过 30 亿元,如果预计本基金将达到或超过该目标时,本公司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活动,自公告日(含公告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及基金转入)业务。
三、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不高于 1.2%,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根据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 - 200 万元	1.0%
200 万元(含) - 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500 元

四、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

2 除息日:2007 年 1 月 8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9 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 年 1 月 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5 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及时到

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2007 年 1 月 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查询办法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3.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01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02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荆州市沙市区三湾路 72 号)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15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
天发集团以其持有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 95% 股权及其关联方荆州市天发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评估作价用于本公司以资抵债的资产。
鉴于天发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股票交易有关规则,第一大股东天发集团对该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为 54,297,0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2,8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天发集团以所属一家土地抵偿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欠款的议案;
鉴于天发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股票交易有关规则,第一大股东天发集团对该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为 54,297,0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2,8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 12 月 11 日和 12 月 22 日披露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报告书(草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中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分所周勇律师现场审核和见证,并出具《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7-003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现将其原因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由于第一大股东黑龙江赛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赛马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991,3695 万股仍被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二、赛马集团目前正全力进行其股权解冻工作,公司将在其股权解冻后尽早进入股改程序。
三、截止目前,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中除黑龙江天成物业有限公司态度尚不明朗外,其余 9 家均明确表示支持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作出了相应承诺。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赛马集团就未能如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网上直销、电话交易费率的公告

为向广大个人投资者推广通过网上直销方式、电话交易方式投资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从即日起对在中信基金网站(funds.citic.com)通过网上交易方式、使用我公司直销交易电话(010-82251898)通过电话交易方式进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股票型基金统一适用 0.6% 的费率,赎回费照常收取;中债国债质押货币市场基金免收申购费及赎回费,中债国债质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照常收取。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欢迎投资者拨打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658)、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包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包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包钢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 6,000,000 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包钢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包钢 JTB1,交割代码 580002,行权代码 582002)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包钢股份认购权证的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4 日。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由于公司各方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较大分歧,公司未能在 2006 年内启动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中可以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均表示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据公司了解,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曾就股权分置改革形成初步预案,但此预案与部分流通股股东的期望值相比有较

大差距,推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公司至今未能启动股权分置改革。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7-001 B 9009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有重大事项尚未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A 600689,股票简称:上海三毛 B 股 900922 股票简称:三毛 B 股)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临时停牌一天,待该信息披露后,本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